

低保户租住公租房 物业费减免难

经沟通,小区物业已按规定减半收取

6月12日,市民彭女士反映,她是一名低保户,目前租住在宜秀区祥和北苑小区的公租房内,按照相关规定,低保户的物业费应当减半收取,但小区物业公司却拒不执行,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关注。

□ 记者 唐飞

彭女士告诉记者,去年她缴纳了全额的物业费,直到今年才了解到我市有相关减半收取物业费的政策,“为此,我向小区物业提出能否免去今年需要缴纳的物业费,但物业公司却拒绝了我的提议,并表示‘没有这回事’。”

记者搜索公开报道后发现,2017年1月,我市出台了《安庆市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其中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物业服务费减半收取。”

“既然政策中有明确规定,为

什么没有落实呢?”彭女士提出了自己的疑惑。

当日下午,记者来到该小区走访,“是否由政府部门向物业拨付这笔费用?”“是不是先交后补?”“物业拒不执行怎么办?”……采访中,小区不少租住公租房的低保户对该政策“摸不清头脑”,并表示公租房住户的收入普遍不高,一年全额缴纳物业费,大家都吃不消,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落实这一政策,为困难群体减轻负担。

记者又咨询了部分社居委工作人员以及居住公租房的低保户,发现这一物业费减半收取政策在很多公租房小区不仅鲜有落实,甚至很多居民并不清楚有这一条政策规定。

记者随后就此事咨询了市住建局住房保障办公室。一名谈姓负责人说,减免的物业费应由小区物业公司承担,“首先,很多小区的物业公司对该政策不了解,其次,我

们没有执法权,虽然该政策的出台是好意,但落实起来仍有困难。”

这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会与祥和北苑小区物业进行沟通,要求该物业根据这一政策规定对小区低保群体租住的公租房减半收取物业费。

6月16日,彭女士再次致电记者表示,当日,该小区物业已经按照政策规定对其减半收取了物业费。



自来水如“米汤” 正常吗?

供水:水管内有空气,水质不受影响

本报讯(记者 程呈)日前,家住宜秀区杨桥镇鲍冲湖村的村民向记者反映,称家中自来水刚从水龙头中放出来的时候,水像米汤一样呈乳白色,担心水质是不是出现了问题。

“打开水龙头放水,自来水先是乳白色,看起来十分浑浊,过了一会儿,水便又变得清澈起来。”一位村民告诉记者。

据悉,今年元月起,杨桥镇近8000户村民陆续接通市区供水管网,喝上了市区管网的自来水。为了查明原因,6月14日下午,记者联系采访了安庆供水集团杨桥分公司一位张姓经理,据他介绍,如果只是刚刚出水龙头的水有些白色浑浊,过一会儿又没有了,这样的水质是不存在问题的,属于正常现象。“因为水管内有空气,气体和水压混合在了一起,当放水时,气和水融合就呈现出乳白色,过一两分钟过后,等气体自然就释放出去水就自然变清了。”

张经理还提醒道,如果自来水长期不使用,出现气泡现象的机率更大。不过这样的水质肯定符合国家标准,大家可以放心饮用。“一旦出现黄色或其他颜色的浑浊,可能是由管道问题引起的,要是长期存在这样的浑浊,大家可以及时向安庆供水集团反映。”

雨中高压线起火断落路边

民警快速处置化险为夷

本报讯(储晋 贺兵 记者张培农)6月12日晚上9时许,潜山市黄泥镇一高压线雨中起火,断在路边。潜山市公安局黄泥派出所民

警接警后,与多部门联合紧急处置,及时成功消除险情。

黄泥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看到,起火的高压电线已经断落在地

面,虽然下着大雨,火团却没有丝毫减弱。为避免发生意外,民警立即在现场周围设置警戒标识,提醒路人绕行,同时迅速和电力部门取得联系。不久,电力抢修人员赶到现场,断开电源,民警马上使用干粉灭火器将明火扑灭。经电力部门初步检查,怀疑是暴雨闪电劈断高压线,引起的线路起火。

老人中暑不慎跌落水中 经及时救助后脱离危险

本报讯(徐华北 方哲伟 记者 张培农)6月14日下午,潜山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110指令称:潜山市梅城镇三角洲小区河坝下,有一名老太太倒在河边,急需救助。

接到指令后,城关派出所值班民警火速奔赴现场。民警到场后看到,河岸周边站满了围观群众,束手束脚,不敢上前,老太太倒在河沿边的洗衣台前,半边身体已淹没在河水里,情况万分紧急。民警顾

不得脱去鞋袜,立即下河,合力将老太太拉到岸上。此时,老太太紧闭双眼,呼吸微弱,民警马上通知120派员到场急救,随后又俯身在老人耳边轻声呼唤,并喂上几口凉水,老人这才缓缓回过神来。经了解,原来老太太徐某家

住新桃园社区,今年63岁,患有高血压,到河边洗菜时因天气炎热导致中暑晕倒,跌落水中。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后,民警将老人搀扶着送到急救车上,送医院进行救治。因抢救及时,老人已脱离了生命危险。

弘扬革命老区精神 助推脱贫攻坚

理想坚定 事业必胜 严守纪律 永跟党走 不怕牺牲 甘于奉献 联系群众 生死与共 实事求是 艰苦奋斗